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名称	编列内容
1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市政道路项目四号标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飞鹅路 67 号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059567729； 相关资料请径向朱工获取，不允许未了解项目情况就随意参与报价。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市政道路项目四号标项目工程概算审核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7)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师且具备 3 个或以上中级造价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近 5 年报价单位需完成建安费 5000 万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咨询工作业绩 3 个或以上，业绩作为报价函附件（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3 条道路，1 号弹性路（分为南北两段）、2 号弹性路、化四路南段。 (1) 1 号弹性路北段：北起于现状惠新路，南止于新平大道（施工中），长度约 35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 (2) 1 号弹性路南段：北起于 2 号弹性路，南止于现状惠一路，长度约 4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 (3) 2 号弹性路：西起于现状化二路，东止于现状化三路，长度约 80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8m，双

		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 (4) 化四路南段:北接惠一路，南接现状化三路，长度约 14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 (5) 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 (6) 概算总投资为 14956.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258.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73.0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 5417.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0.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4.64 万元。 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概算审核报告，且与委托人、概算编制单位对接概算审定服务以及后续工作。在接到中选确认书，且在收到需求方提供的概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托的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3. 服务要求：在服务时间期限内全程派驻具备中级造价师或以上的审核人员到现场办公（自备办公设备）并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提交符合质量概算审核成果。 4.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不允许恶意报价，一旦发现有该种行为的公司，将其公司拉入黑名单并公开通报批评。 5. 因本项目服务对公司技术要求较高、服务内容复杂，价格并非唯一核心要素，为保障采购标的质量与服务水平，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将组成报价联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办法对各参与询价单位的业绩、人员配备、技术建议书、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比选，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作为中选企业。 6.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7.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二)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约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 惠州市。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报价范围： 服务费区间范围为 5.78-2.89 万元。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须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完备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和资料后，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概算审核编制报告。如建设单位需补充或调整资料，则时间顺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符合行业规定的设计咨询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提交的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9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概算审核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完成该项目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0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视为主动放弃服务，采购单位有权直接投诉上平台，并列为平台恶意黑名单：1 在规定时间内中选服务机构未能与采购方签订合同；2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合格的成果资料；3 后续服务不完善满意；4 由于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服务机构不能提供服务而造成的其他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惠东县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9）。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 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项目名称：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市政道路项目四号标项目工程概算审核编制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分数
1	资格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联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1) 中介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介机构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规定； (3)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符合规定； (4) 中介机构的报价符合规定； (5) 中介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2	业绩 (20 分)	满足业绩资格要求，得 12 分。 近 5 年完成过与本项目类型类似（单个项目总投资额 ≥ 5000 万）的概算审核编制项目，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入人员得分 (15 分)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符合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师且具备 3 个或以上中级造价师要求的，得 15 分。		
4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概算审核编制工作方案 (20 分)	中介机构对本项目的概算审核编制工作方案进行阐述。方案需涵盖审核编制思路、重难点分析、技术路线等内容。阐述好的得 12-20 分，较好的得 8-12 分；一般的得 0-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中介机构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阐述。需要有完善的内部审核机制、质量控制流程、误差控制标准，措施具体、可操作。阐述好的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0-4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中介机构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阐述。提供进度控制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针对性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详细可行、合理，是否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等。阐述好的得7-10分，较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0-4分。	
5	价格得分 (25分)	价格得分 (25分)	1.价格优惠的中介机构，得18-25分；2.价格合理，无价格优势，得10-17分；3.价格偏高，仅满足最高上限价，偏离市场行情，有恶意竞价的倾向，得0-9分。 (注：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总分：				
1、中介机构的技术建议书得分以联审小组各成员确定； 中介机构综合得分=业绩得分+项目投入人员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价格得分				
2、联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3名，并排明序号。				
联审小组签名：				

